

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市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，為保障市民朋友選舉權益，提醒您注意下列事項。

自 107 年 7 月 25 日起(含當日)自臺北市以外縣市遷入臺北市，將沒有臺北市市長、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權。

- 市長：需在臺北市住滿 4 個月即 107.7.24(含當日)前遷入臺北市。
- (區域)市議員：需在臺北市住滿 4 個月即 107.7.24(含當日)前遷入臺北市，且 107.8.16(含當日)前設籍在大安、文山區。
- 原住民市議員：需在臺北市住滿 4 個月即 107.7.24(含當日)前遷入臺北市。
- 里長：需在同里連續住滿 4 個月即 107.7.24(含當日)前遷入戶籍所在里。